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189號

原告 櫻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永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偉仁間請求給付消費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44元，即為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柏志